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東簡字第255號

原　　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

被　　告　陳永城

000000000000000000

　　金永豐

　　金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金照雄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於民國103年1月6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及附表二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03 年1月13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二、被告金永豐於民國103年1月13日就附表二所示之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陳永城前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申請信用卡與國民現金使用，分別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7,609元、44,494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下

合稱系爭債權），嗣聯邦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就系爭債權聲請對陳永城核發支付命令，業經本院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3772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

㈡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金照雄於民國87年7月22日死亡，並留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以下土地稱系爭土地；房屋稱系爭房屋，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被告均為金照雄之繼承人，且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系爭不動產應由被告等共同繼承。詎被告等竟簽署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由被告金永豐單獨取得系爭不動產，並於103年1月13日辦妥分割繼承登記，等同陳永城就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為無償處分，致使原告之債權無法獲得清償。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㈢聲明：

1.被告就被繼承人金照雄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於103 年1月6 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及於103年1月13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2.被告金永豐於民國103 年1 月13日就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

二、被告答辯：

㈠陳永城、金永豐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然依渠等於112年3月27日、同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所陳之答辯略以：陳永城前於94年受傷，有陸續向金永豐借錢，每個月約三千、五千，因欠金永豐錢，所以於分割時將伊應繼承持分分給金永豐；金永豐之前借給陳永城很多錢，已無從再拿錢出來幫忙陳永城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金永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如下：

㈠按民法第244條所規定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知

有原因，係指知悉撤銷權要件之各項事由而言，故無償行為須知有詐害事實，有償行為則須知悉詐害意思。查系爭不動產第二類謄本及異動索引顯示係由原告於111年1月10日申請乙節，有此上開謄本及異動索引附卷可稽（卷第27至30頁），應認原告於111年1月10日即可知悉本件撤銷原因，而原告於111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卷第13頁），未逾前開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㈡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而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非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自得訴請撤銷。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㈢經查，原告主張其對於被告陳永城有系爭債權，陳永城迄未為清償，而被告均為被繼承人金照雄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金照雄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系爭不動產，於103年1月6日為遺產分割協議由被告金永豐單獨取得所有，並於103年1月13日完成分割繼承登記，陳永城名下無財產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本院110年5月28日函文（旨略本院未受理被繼承人金照雄聲明陳報拋棄繼承）及陳永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卷第19至32頁及第89至9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下稱臺東地政）就上開分

割繼承登記相關資料等件附卷可稽（卷第43至75頁）。而陳永城、金永豐雖曾到庭以前詞置辯，但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未為爭執；而被告金永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事實主張為真實。

㈣被告均為被繼承人金照雄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足認被告陳永城在被繼承人金照雄死亡即繼承原因發生時，即與其餘被告就被繼承人金照雄所遺系爭不動產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權利，依上開說明，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之性質，屬財產上之權利，被告間嗣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係全體繼承人對公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之處分行為，而依被告間之分割協議，系爭不動產係由被告金永豐單獨繼承，顯係被告陳永城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形式上係無償行為；又陳永城尚積欠原告上開款項未清償，原告為陳永城之債權人，已如前述，陳永城與其餘被告間為遺產分割協議時，鑑於陳永城積欠原告上開款項未清償及分割後名下即無財產等情事以觀，堪可認定陳永城實際上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則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行為，減少陳永城之積極財產，有害於原告系爭債權之受償。至於陳永城雖辯稱伊有欠金永豐金錢，所以將伊的應繼分讓給金永豐，非無償處分云云，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本院無從採憑。

㈤另如附表二、之系爭房屋，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有被告向臺東地政辦理繼承登記所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及第67頁），自無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可得撤銷及分割繼承登記可得塗銷，是原告就如附表二、系爭房屋請求撤銷被告間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尚屬無據。

㈥承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 、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

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土地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併請求被告金永豐塗銷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屋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暨塗銷分割繼承登記，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本件原告雖一部勝訴，然其敗訴部分係請求對於未辦保存登記系爭房屋之物權行為撤銷，暨分割繼承登記塗銷部分，與其起訴聲明雖略有差異，然本院認定本件訴訟費用仍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當，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美琴

附表一、

編號	金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47,609元	95年6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9.71%	無	無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44,494元	94年11月25日起至94年12月24日止	18.25%	無	無

		94年1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附表二、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平方公尺	
1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利段		783		26.74	1分之1
2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利段		783-1		21.08	1分之1

建物部分：

房屋標示							
稅籍編號	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00000000	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	臺東縣○○市○○路○段000巷00弄0號	加強磚造層	層次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共計	權利範圍
				一層67.7		67.7	全部